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及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37,892	55,957
銷售成本		(4,787)	(3,903)
毛利		33,105	52,0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126	1,692
一般及行政費用		(41,212)	(39,037)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2	—	(547,839)
商譽減值虧損	13	(171,806)	—
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18	(3,025)	(7,273)
財務費用	6	(15,760)	(19,747)
除稅前虧損		(194,572)	(560,150)
所得稅開支	7	(3,246)	(3,288)
年度虧損	8	(197,818)	(563,43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1,632)	9,607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71,632)	9,60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269,450)</u>	<u>(553,831)</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4,039)	(514,793)
非控股權益		(3,779)	(48,645)
		<u>(197,818)</u>	<u>(563,438)</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2,694)	(505,705)
非控股權益		(6,756)	(48,126)
		<u>(269,450)</u>	<u>(553,831)</u>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17.77)</u>	<u>(57.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572	95,496
其他無形資產	11	131,912	139,65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443,892	466,949
商譽	13	473,738	679,075
		<u>1,133,114</u>	<u>1,381,173</u>
流動資產			
存貨		5,806	7,453
應收貸款	14	134,815	199,41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776	4,7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182	74,722
		<u>268,579</u>	<u>286,32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6,563	18,19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8,953	9,4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19	4,995
應付稅項		4,707	3,390
		<u>35,442</u>	<u>35,998</u>
流動資產淨值		<u>233,137</u>	<u>250,3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66,251</u>	<u>1,631,50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	89,129	100,809
承付票據	18	–	6,529
修復成本撥備		382	401
遞延稅項負債		42,745	50,538
		<u>132,256</u>	<u>158,277</u>
資產淨值		<u>1,233,995</u>	<u>1,473,2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1,311	10,046
儲備		1,170,063	1,403,8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81,374</u>	<u>1,413,849</u>
非控股權益		52,621	59,377
權益總額		<u>1,233,995</u>	<u>1,473,22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出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5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修訂，以加入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以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會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全數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種類型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用之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風險部份之類型。此外，具追溯效力的量化效用測試已廢除，同時亦引入有關加強企業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呈報金額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之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承擔。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出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處理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出資之情況。具體而言，該修訂列明失去對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保留之投資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期，倘發生相關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會對本集團日後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之具體指引。修訂澄清該變動應被視為原出售計劃之延續，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有關變更出售計劃之規定並不適用。修訂亦澄清持作分銷終止入賬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之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之披露而言）。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用於折現離職後福利責任之利率將參考於報告期末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應按貨幣層面（即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評估。就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活躍市場之貨幣而言，將採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之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精粉銷售所得收入	198	84
銅精粉銷售所得收入	101	36
黃金銷售所得收入	2,872	2,740
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	18,132	18,149
諮詢服務收入	16,589	34,948
	<u>37,892</u>	<u>55,957</u>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劃分。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及
- (b) 借貸業務分類，即提供貸款融資以及投資管理諮詢服務（「借貸業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		借貸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u>3,171</u>	<u>2,860</u>	<u>34,721</u>	<u>53,097</u>	<u>37,892</u>	<u>55,957</u>
分類(虧損)/溢利	(8,348)	(559,832)	(145,903)	44,862	(154,251)	(514,970)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					4,126	1,692
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3,025)	(7,273)
財務費用					(15,760)	(19,747)
中央管理成本					(25,662)	(19,852)
除稅前虧損					<u>(194,572)</u>	<u>(560,150)</u>

上文所呈報之分類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五年：無)。

分類(虧損)/溢利指每個分類在未分配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財務費用及中央管理成本的情況下所產生的(虧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數據。

分類資產及負債

	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		借貸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58,230	807,320	618,858	832,504	1,377,088	1,639,824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24,605</u>	<u>27,677</u>
綜合資產					<u>1,401,693</u>	<u>1,667,501</u>
分類負債	48,825	53,396	3,327	2,578	52,152	55,974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115,546</u>	<u>138,301</u>
綜合負債					<u>167,698</u>	<u>194,275</u>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兩個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已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其他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商譽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可換股債券、承付票據及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獲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		借貸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之金額：						
折舊	6,861	7,185	334	419	7,195	7,604
未分配折舊					194	291
					7,389	7,895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826	1,360	32	33	858	1,393
存貨之減值虧損	-	367	-	-	-	36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1,072	-	1,072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547,839	-	-	-	547,839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171,806	-	171,806	-
非流動資產增添	16	553	31	110	47	663
未分配					-	29
非流動資產增添總額					47	692

地區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	661	82	274
中國	<u>37,892</u>	<u>55,296</u>	<u>1,133,032</u>	<u>1,380,899</u>
	<u>37,892</u>	<u>55,957</u>	<u>1,133,114</u>	<u>1,381,173</u>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之相應年度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¹	14,005
客戶B	10,933	8,874
客戶C	<u>4,583</u>	<u>不適用¹</u>
	<u>15,516</u>	<u>22,879</u>

¹ 對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並未達10%以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客戶的收入佔有關借貸業務分類總收入的10%以上。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37	653
外匯收益淨額	-	653
雜項收入	<u>3,289</u>	<u>386</u>
	<u>4,126</u>	<u>1,692</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15,314	17,920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息	446	1,827
	<u>15,760</u>	<u>19,74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資本化之利息(二零一五年:無)。

7.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28	4,892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11)
遞延稅項	<u>(1,682)</u>	<u>(1,593)</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3,246</u>	<u>3,288</u>

香港利得稅乃以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收入以實際稅率介乎2.5%至3.75%(二零一五年:介乎2.5%至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7,792	9,24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i)）		
–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7,081	11,1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2	500
總員工成本	<u>15,325</u>	<u>20,887</u>
核數師酬金	1,460	1,41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858	1,39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612	3,9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ii)）	7,389	7,895
存貨之減值虧損（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	367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1,0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24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1,407	1,338
外匯虧損淨額	<u>7,388</u>	<u>–</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約6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00,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06,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94,039)	(514,793)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1,686	892,807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彼等獲行使。

11.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3,948	623	154,571
匯兌差額之影響	754	3	75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4,702	626	155,328
匯兌差額之影響	(7,639)	(31)	(7,67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7,063	595	147,658

	採礦權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4,192	15	14,207
年度支出	1,360	33	1,393
匯兌差額之影響	75	–	75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627	48	15,675
年度支出	826	32	858
匯兌差額之影響	(784)	(3)	(787)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669	77	15,746
	<hr/>	<hr/>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1,394	518	131,912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9,075	578	139,653
	<hr/> <hr/>	<hr/> <hr/>	<hr/> <hr/>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173,540
添置	316
匯兌差額之影響	5,745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79,601
匯兌差額之影響	(58,246)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21,355
	<hr/>

千港元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64,010
確認之減值虧損	547,839
匯兌差額之影響	803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12,652
匯兌差額之影響	(35,189)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77,463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3,892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66,949
	<hr/> <hr/>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權成本、地質、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成本以及勘探活動直接產生之鑽孔、勘探及評估開支。

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中誼偉業」）持有若干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的礦區（炮手營礦區及獨木河礦區）之勘探許可證。與炮手營礦區及獨木河礦區相關的勘探許可證之牌照期限為自簽發日期起兩年，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屆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誼偉業已就上述礦區的勘探許可證續期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遞交申請。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許可證續期申請尚未獲國土資源部批准且該等勘探許可證之續期申請結果仍屬未知之數。倘許可證續期申請未獲成功，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或將蒙受重大減值虧損，或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重新評估有關使用價值的預測現金流量，並已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檢討。

就減值測試而言，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炮手營礦區及獨木河礦區）已分配至黑龍江礦區勘探之現金產生單位。

黑龍江礦區勘探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採用基於最近期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計（當中已考慮當時之經營環境及市況），按稅前貼現率34.57%（二零一五年：33.40%）得出。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推算。本公司董事於聽取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此項假設適用，本集團將有權以最低費用為其勘探許可證續期。於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出之估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使用價值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並無出現減值及概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約547,839,000港元）。

1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75,767
匯兌差額之影響	3,308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79,075
匯兌差額之影響	(33,531)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45,544
	<hr/>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確認之減值虧損	171,806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1,806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73,738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79,075
	<hr/> <hr/>

14.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	134,815	199,416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獲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定期就可回收性進行檢討。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實際利率計息，介乎每年6厘至20厘（二零一五年：介乎6厘至12厘）。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1個月內	12,021	45,397
1個月以上3個月以內	–	38,821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67,317	58,168
6個月以上9個月以內	6,011	–
未逾期及無減值	85,349	142,386
已到期：		
1個月內	1,000	1,075
1個月以上3個月以內	1,599	2,150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1,585	3,224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2,642	50,581
1年以上	42,640	–
	134,815	199,416

1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553	1,193
減：呆賬撥備	(1,072)	—
	<u>481</u>	<u>1,193</u>
預付款項	457	675
按金	2,012	2,454
其他應收款項	1,826	415
	<u>4,776</u>	<u>4,737</u>

貿易應收賬款指有關中國借貸業務之應收諮詢服務收入。

貿易應收賬款按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0	47
31日至60日	241	—
91日至180日	—	1,146
	<u>481</u>	<u>1,193</u>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
已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072	—
於報告期末	<u>1,072</u>	<u>—</u>

1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8	1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57	8,017
興建礦場所收按金	1	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礦山之應付款項	699	790
應付中國營業稅及其他徵費	9,498	9,208
	<u>16,563</u>	<u>18,195</u>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1日至180日	6	179
180日以上	102	—
	<u>108</u>	<u>179</u>

17. 可換股債券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2,889
收取之實際利息開支	<u>17,92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809
收取之實際利息開支	15,314
因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產生	<u>(26,99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9,129</u>

18. 承付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額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0,000港元）之餘下未償還承付票據，產生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約3,0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273,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44,587,497	8,446
發行新普通股 (附註(i))	<u>160,000,000</u>	<u>1,6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4,587,497	10,046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ii))	<u>126,500,000</u>	<u>1,26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131,087,497</u>	<u>11,311</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梁毅文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梁先生」）、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梁先生之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及梁先生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及並非與梁先生、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緊密及關聯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出售總數不超過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 梁先生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16港元認購不超過16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完成及合共160,000,000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6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認購股份0.216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梁先生。此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3,313,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37港元獲行使後，已發行126,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錄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錄。本報告在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包含一項強調事項。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在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惟務請關注綜合財報報表附註17*，其中載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之勘探許可證續期申請結果之不明朗因素。」

* 即本公佈附註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之主要發展。

現時營運

內蒙古敖漢旗礦山

受國內經濟形勢持續低迷，生產成本不斷上漲和資金短缺等因素影響。目前礦山只維持小規模生產，仍處於日常維護階段。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採礦許可證》延續，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完成《安全生產許可證》延續，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

中國黑龍江省中誼偉業黑龍江礦場（「中誼偉業」）

中誼偉業炮手營及獨木河兩個探礦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到期，目前正在辦理延續，尚未取得最終審批。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進行前期探礦成果的研究及整理工作。

中國吉林市的小額貸款業務

鑒於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不明朗因素，中小企業構成我們客戶基礎的絕大部份，一直面臨經濟增長放緩帶來之壓力。本公司將密切監測市場變化並於適當時調整其放貸業務的策略。

法律訴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向中國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針對若干國有企業因該等企業拖欠還款而提出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吉林市的小額貸款業務，向八間國有企業（「客戶」）授出八筆每筆為人民幣500萬元之小額貸款（「該等貸款」）。該等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到期，但客戶未能及時向本集團作出還款。

本集團收到法院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知，受理本集團針對客戶及彼等各自之擔保人的法律行動。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就本集團針對若干國有企業拖欠還款而提出的法律訴訟分別做出一審判決，判決上述國有企業在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償還拖欠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瑞信小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並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實際給付之日；判決認定客戶各自之擔保人就客戶拖欠瑞信小貸之債務相互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法院已確認上述民事判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生效。由於客戶及其擔保人未在法院規定的履行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主動履行《民事判決書》所判定的義務，瑞信小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向法院遞交申請，要求法院依法強制執行該等客戶及其擔保人的財產，強制執行方法包括進一步查封被執行人財產，並評估拍賣被執行人土地、房產，扣劃已被凍結帳戶中之貨幣，要求債務人向瑞信小貸履行到期債務等，直至上述債務全部得到有效清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法院依法扣劃其中一客戶人民幣228萬元，並已轉付給瑞信小貸，同時法院已啟動了評估拍賣程序。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八間國有企業中資產最為優良的客戶自願將其擔保範圍由四家國有企業擴大至全部八家國有企業，增加了客戶中資產價值較小的國有企業的償債力。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客戶已向瑞信小貸償付人民幣1200萬元，本集團預計在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內會收回餘下本息。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積極物色投資機會，期望能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在追求未來業務持續增長的同時，本集團將不時審視旗下項目公司之業務，對有關業務作出適當之調整包括進一步增加或減少相關之投資，以確保本集團可應付經濟前景不穩造成的外來挑戰。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37,8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年」）：55,957,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因(i)銷售黃金錄得營業額約2,872,000港元（二零一五財年：2,740,000港元）；(ii)銷售銀精粉錄得收入約198,000港元（二零一五財年：84,000港元）；(iii)銷售銅精粉錄得營業額約101,000港元（二零一五財年：36,000港元）；(iv)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約18,132,000港元（二零一五財年：18,149,000港元）；及(v)諮詢服務收入約16,589,000港元（二零一五財年：34,948,000港元）。本集團營業總額與上一財年比較減少約32.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小額貸款業務下跌導致諮詢服務收入下降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為約194,039,000港元（二零一五財年：約514,79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勘探及評估資產並無出現減值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401,69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67,501,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167,69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4,27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約1,233,995,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473,226,000港元減少16.2%。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約172,000,000港元。由於報告期間內勘探及評估資產概無出現減值虧損，故減值虧損低於去年（二零一五年：547,839,000港元）。董事會謹此強調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3,18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72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賬面值分別為89,129,000港元及零。其槓桿比率（債務淨額（即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對總權益比率）為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1%）。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233,13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33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7.6（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之水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於本公司發行之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第五週年到期之第一批45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126,500,000股普通股，其中46,805,000港元按每股0.37港元之換股價進行轉換。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3,18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4,722,000港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作短期存款。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於一般情況下小心謹慎地動用現金及作出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約為134,81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9,416,000港元），並計劃投放更多資金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小額貸款業務及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業務方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極小，因本集團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營運單位之收入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入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入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僱用58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薪金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鉤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報告期間之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及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本集團內部一直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及改善其表現。

董事會從根本上支持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以原則為基礎的取態，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股東不斷提高的預期及符合日益嚴苛的監管規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於可行及可能之情況下應用及採納原則，並致力實行守則所載最佳常規。於整個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宋建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履行。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然而，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但已制訂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的政策說明（「政策說明」）。本公司認為該政策說明乃列明董事會有關提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政策的有效機制。政策說明載於本公司網站。

守則條文第D.1.4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應有委任董事的正式委任函，當中載明彼等之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黃麗芳女士之正式委任函，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此外，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時，須依照載列於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鉉紅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業績，以供董事會批核。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之全年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可在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inoprospers.com）公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報告期間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張慶奎先生及鉉紅女士。